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鄭茹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6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J90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285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3263J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辦理「新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親師生溝通對話職能及教師內在情緒安頓精進研習計畫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（課務自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2年7月4日新北教師會字第1120007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